哲学研究所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了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选拔合格人才，全面、公正考察考生，完善和规范我所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《吉首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设立复试小组

复试小组必须按照复试的要求和复试内容，对考生认真进行复试并做好记录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组长职责：负责复试的全盘工作；

组员职责：小组成员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对考生复试成绩给予公正评定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、省考试院的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室的监督；

书记员职责：要求完整记录哲学学科点各复试小组的所有讲话**(全程录音录像)**，并及时整理材料，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。

二、复试内容及具体要求

1、专业课程笔试。时间为12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2、外语能力测试。时间为10分钟/人，满分100分。

3、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面试。时间10-20分钟/人，满分100分。

专业知识考核重点是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等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各方面能力。

4、政治素质考核。

5、对同等学历考生，按照《2017年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公布的加试科目进行测试，每科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试卷满分为100分。

三、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

1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初试成绩占60%、复试成绩占40%（外语能力测试占10%，专业课笔试占15%、综合面试占15%），计算方式如下：

①初试总成绩÷5×0.6=A

②复试成绩B=外语能力测试×0.1+(专业课笔试成绩) ×0.15+ (综合面试成绩) ×0.15

最后综合成绩=A+B。

2、录取原则：综合考虑，择优录取。我所将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，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（1）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；

（2）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；

（3）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；

（4）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（60 分为合格分）。

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

项　目	时　间	专　业	地点
报到 心理测试	3 月 24 日 8:00-17:00	哲学	哲学所办公室 （齐鲁大楼五楼）
专业课程笔试	3 月 25 日 8:00-10:00	哲学	60120 （总理楼）
外语能力测试	3 月 25 日 10:10-12:30	哲学	哲学所会议室 哲学所资料室 （齐鲁大楼五楼）
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面试 政审	3 月 25 日 10:10-12:30	哲学	
加试科目一	3 月 25 日 14:00-16:00	哲学	4523
加试科目二	3 月 25 日 16:10-18:10	哲学	4523

联系人：　侯有德　15107429480　0743-8565376（办）

哲学研究所

2017 年 3 月 21 日